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首次公开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在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7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公司股票。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其中部分交易行为是基于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行权发生，且行权对象在行权时公司尚未启动本次激励计划或行权对象尚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余交易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启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共有 254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行权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